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SRGC-C2026-0007

采购人（甲方）：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江苏·新沂



新沂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人（甲方）：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徐州市新沂市公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友志

项目联系人：马云波

联系方式：15852291515

通讯地址：徐州市新沂市公园路 28 号

电 话：0516-88893228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42 号 4 层 868 室

法定代表人：黄金元

项目联系人：张新

联系方式：18651649617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兰德园区 16 栋

电 话：025-84539535 传真：025-84539515

电子信箱：25388863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沂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SRGC-C2026-0007）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和《年度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实地调查，全面掌握全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库，完成新沂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持续做好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和《年度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实地调查，全面掌握全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库，完成新沂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持续做好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内业+外业。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徐州 新沂

2. 技术服务进度：新沂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工期进度要求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具体工作进度为准。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成果数据质量合格，项目成果需通过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等上级部门的检查核查。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技术资料。

(2)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各部门的工作协调。

(2) _____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实际情况。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额为：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1775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调查工作任务，项目成果经甲方或上级部门验收或检查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70% 费用。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成果合格证明、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09-4

帐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乙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乙方书面解除甲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甲方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

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技术服务内容；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技术服务；
3. 因技术标准和规范变动，导致技术服务工作量变化；

4.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数据库汇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检查核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软件检查+人工检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市级、省级、国家级检查核查要求。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云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必要继续履行；
3. 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2.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